

#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工字[2019] 05 号



## 东北师范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2011 年 32 号令)以及《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全校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进一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维护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改革发展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按照规定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教代会提出,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学校相关单位承办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教代会执委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向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由教代会工作机构（校工会）提名，报学校党委批准。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制订提案工作计划。
- （二）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征集、审立、交办提案。
- （三）开展提案工作调研，督促承办单位做好提案回复和落实。
- （四）以不同形式公开提案立案结果和落实情况。
- （五）评选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提案的收集、汇总、整理、传递和归档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提案要求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应实事求是，具有代表性、规范性、可行性。代表性是指提案事项关系学校工作大局或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反映多数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规范性是指提案格式规范，书写规范。可行性是指所提建议和措施符合学校的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提案人

提案一般由一名代表提出，两名以上（含两名）代表附议才能成立。提案也可由一个代表组或几个代表组联名提出，以代表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需注明是集体提案。

## **第十条 提案内容**

(一) 内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列为提案

1.有关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实施学校总体目标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2.有关学校内部管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招生就业、规章制度建设、基建工程、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3.涉及较多教职工利益的问题。

4.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比较重大的问题。

(二) 下列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

1.内容涉及国家机密。

2.不属于学校或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内容。

3.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内容。

4.属于应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揭发的问题。

5.属于应向有关部门反映的为代表本人或他人解决个人具体困难的问题。

6.属于提案人所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

## **第十一条 提案格式**

(一) 提案须一事一案。

(二) 提案须在提案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发的表格上书写(或打印)，字迹工整，逻辑清晰，表达准确，可另附页补充。

(三) 提案须包括案名、案由和建议措施三部分。案名，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案由，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建议措施，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四) 提案须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上交。纸质文档提

案人、附议人均须亲笔签名。

#### 第四章 提案征集和审理

**第十二条** 提案一般每学年集中征集一次，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上半学期，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工作计划，部署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提案人一般应将撰写好的提案递交所在代表组，由代表组进行初审。代表组将初审合格的提案统一递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初审内容包括：

- （一）提案人和附议人是否均是教代会代表。
- （二）提案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三）提案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代表组初审后的提案进行再审查。

（一）通过工作会议对提案逐一审查，根据第三章第八条、第十条确定是否立案，并对立案提案进行登记、分类，确定承办单位。

（二）通过校务会议或其他渠道向学校汇报提案立案情况。

（三）经审查不予立案的，视不同情况作为意见、建议或退回处理。作为意见、建议处理的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转送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提案审查结束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向教代会执委会汇报提案征集和立案情况。

#### 第五章 提案办理

**第十六条** 提案交办

（一）提案审查立案后，一般应在一个月内以工作会议等适当的形式及时交办。

（二）交办应履行交接程序，提出明确要求。一个提案由多部门共同承办的，应指定主办单位。

(三) 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提案后,认为所交办的提案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宜由本单位承办的,应自交办之日起一周内向提案工作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由提案工作委员会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 **第十七条 提案答复**

(一) 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答复工作,向主管校领导汇报,认真组织研讨,指定专人负责落实。

(二) 如承办单位认为提案反映事项重大,需要统筹协调或进一步研究论证的,由承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提交学校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三) 落实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加强与提案人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征求和听取提案人的意见,于规定时限内向提案人做出书面答复。

(四) 书面答复要求: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要详细说明有关情况;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纳入工作计划的,要说明进展情况或工作计划以及预计完成时间;所提问题应该解决但受条件所限暂时无法解决的,要充分说明情况和后续工作计划;所提问题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解释清楚。

(五) 如情况复杂,承办单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的,应提前向提案工作委员会说明原因,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规定答复期限,并告知提案人。

**第十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参与到提案答复环节,发挥联系提案两端、协调督促作用,必要时可召开承办部门督答会议或发出督答通知。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提案人可以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办理情况。

**第十九条** 在规定期限内,承办单位将提交本单位承办的提案全部答复完毕后,要填写提案落实结果报告单(并附向相关提案人的书

面答复)，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提案人对提案答复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向承办单位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反映，提案工作委员会应视情况作出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答复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将立案提案及答复意见以适当的形式公布。

## **第六章 提案工作评优及表彰**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提案工作评优与表彰制度，提高提案征集和办理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评选标准，组织考核评比，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由教代会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教代会届期内组织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表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修改。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教代会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第五届“双代会”执委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教代会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 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办法

为表彰优秀，不断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发挥提案应有作用，助力学校发展，针对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 （一）优秀提案

- 1.提案问题具有代表性，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问题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
- 2.提案调研充分，所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情况准确，观点鲜明。
- 3.提案建议具体明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党政部门决策有一定参考价值，对承办单位工作有一定促进作用。
- 4.提案格式规范，阐述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 5.承办过程中，提案人积极配合、参与提案落实工作。

#### （二）提案组织先进单位

- 1.单位党政工领导重视提案征集工作，认真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征集提案。
- 2.对本单位代表进行提案征集培训，使代表掌握提案工作的相关要求。
- 3.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讨论，提案有一定的数量和较高的质量。
- 4.提案初审认真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三）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1.尊重提案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充分重视提案承办工作，不推诿，不拖延。

2.承办提案数量较多，落实过程中，积极主动，虚心听取意见。

3.提案答复认真，答复意见有理有据，实事求是，提案人无疑义。

4.通过承办提案，促进本单位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二、评选方法

（一）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可以在每届教代会召开后一年内和届期将满时分别组织一次，也可以在教代会届期将满时集中组织一次。

（二）按照评选标准和好中择优的原则，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初评，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认真筛选，按照适当的比例提出推荐名单，报教代会常委会审议。

（三）教代会常委会认真审议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推荐名单，进行充分的讨论，以投票或其他民主表决的方式审定。

## 三、奖励办法

优秀提案、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不设立等级，依托“双代会”执委会扩大会议或工会工作会议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工会负责解释。